

四川省西充县司法局

西充县司法局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涉及我县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3项，现予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，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。

附件：西充县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共3项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西充县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共3项)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审批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----|--|--------|--|---|
| 1 |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| 县公安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取消许可后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，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。 |
| 2 |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| 县农业农村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(原农业部令 第 17 号) | 取消许可，改为备案。农业农村(兽医)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。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，方便查询、就医，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 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3.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。 |
| 3 | 部分医疗机构(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)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核发 | 县卫生健康局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| 取消许可后，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,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，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。 2.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，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4.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。 |